

2009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

《2009 年食物業 (修訂) 規例》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5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X) 現予修訂, 加入——

“10AB. 從禁區抽取的海水

(1) 在本條中——

“食物業”(food business) 的涵義與第 10A(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禁區”(prohibited area) 指附表 1A 所指明的範圍。

(2) 任何人不得從禁區抽取海水, 以供該人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3) 任何人不得將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從禁區抽取的海水, 用於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4) 任何人不得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以下事宜的情況下, 從禁區抽取海水: 該等海水將被另一人用於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5) 任何人不得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以下事宜的情況下, 供應、交付或安排交付海水給另一人——

(a) 該等海水是從禁區抽取; 及

(b) 該等海水將被用於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3. 罪行及罰則

第 35(1)(a) 條現予修訂，在“10A(1)、”之後加入“10AB(2)、(3)、(4) 或 (5)、”。

4. 加入附表 1A

現加入——

“附表 1A

[第 10AB 條]

禁止抽取海水用於飼養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 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的禁區

1. 任何位於《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E) 的附表第 2 欄所指明的避風塘之內的範圍。
2. 任何位於以下界線之內的範圍——
 - (a) 北面——九龍及新界的海岸線；
 - (b) 東面——一條從阿公岩北岸、北緯 22°17.058' 東經 114°14.027' 的位置，直劃至鯉魚門南岸、北緯 22°17.273' 東經 114°14.192' 的位置的線；
 - (c) 南面——香港島的海岸線；及
 - (d) 西面——一條從香港島最西之點，直劃至青洲最西之點，再從青洲最西之點，直劃至青衣南岸、北緯 22°19.623' 東經 114°06.400' 的位置，再沿青衣的南海岸線、東海岸線及北海岸線劃至青衣最西端，再從該處向正北直劃至大陸的線。
3. 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範圍——
 - (a) 在香港島海岸線的高水位與低水位之間；並且
 - (b) 在從香港島海岸線的低水位起計朝海 50 米之內。

4. 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範圍——
 - (a) 在鴨脷洲海岸線的高水位與低水位之間；並且
 - (b) 在從鴨脷洲海岸線的低水位起計朝海 50 米之內。
5. 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範圍——
 - (a) 在由深圳河位於后海灣(深圳灣)的西面河口至南面汀九、北緯 22°22.031' 東經 114°04.739' 的位置的新界海岸線的高水位與低水位之間；並且
 - (b) 在從由深圳河位於后海灣(深圳灣)的西面河口至南面汀九、北緯 22°22.031' 東經 114°04.739' 的位置的新界海岸線的低水位起計朝海 50 米之內。
6. 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範圍——
 - (a) 在青衣海岸線的高水位與低水位之間；並且
 - (b) 在從青衣海岸線的低水位起計朝海 50 米之內。”。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卓永興

2009 年 5 月 4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 (“《主體規例》”)，目的是對用於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的海水來源，作出更佳的管理。

2. 為上述目的，第 2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10AB 條。新的第 10AB 條(與《主體規例》第 35 條一併理解)制定關於從“禁區”抽取的海水的罪行。新的第 10AB(1) 條將“禁區”界定為《主體規例》新的附表 1A 所指明的範圍。該等罪行是指——

- (a) 從禁區抽取海水，以供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 (b) 將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從禁區抽取的海水，用於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該等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 (c) 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以下事宜的情況下，從禁區抽取海水：該等海水將被另一人用於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該等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及
- (d) 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以下事宜的情況下，供應、交付或安排交付海水給另一人：該等海水是從禁區抽取，及該等海水將被用於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該等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